

#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要點

98年10月6日第5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98年12月9日第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6日本校第1032101653號簽奉修訂核定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點，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5點，106年6月8日核定  
108年4月12日第138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108年5月31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6月3日核定  
111年5月13日第15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7點，111年5月27日第18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7點，111年6月10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7點，111年6月28日核定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 一、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符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資格，並以計畫主持人之身分(非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計畫者。
- 三、教師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於本校提出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申請但未獲核定補助且皆無已獲核定補助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 (二)近五年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至少二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一件計算。
  - (三)每位教師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每位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以補助兩次為限。
  - (五)獲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核給獎勵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研究教師、優秀新聘教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優秀年輕學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應以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申請書，並填寫本要點之申請表，於每年8月15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要點補助申請；如適遇例假日自動順延至上班日。
- 五、補助案由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申請人每次最高以8萬元為上限，採分期撥付，補助經費得支用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耗材、物品、圖書、貴重儀器使用費、資料庫檢索及雜項費用等)，但不得支領主持費。審議結果於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系所與教師。  
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申覆通過者，於申覆通知到校翌日起停止補助，並循程序辦理補助經費收回作業。

- 六、申請補助之計畫若研究主題與性別平等相關，補助金額則視主題相關性及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提高補助。
- 七、獲補助之教師應提下一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未提申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因研究休假、疾病、生產、育嬰等特殊情形而未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者，不受前項限制；惟應於事由消滅後二年內提出申請，未於二年內提出申請者，於二年緩衝期滿後五年內不核給補助。
- 八、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